申請「賓館(度假屋)」牌照常見適用的樓字及消防安全規定

在香港經營旅館受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(《條例》) 規管,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,在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,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的安全。牌照處負責執行《條例》,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。

旅館業監督會根據《條例》,在考慮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等因素後,決定是否批出牌照。 旅館業監督會按照處所的核准用途發出四類不同牌照:

- (a) 「酒店牌照」,發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的處所/樓字;
- (b) 「**賓館(一般)牌照**」,發給位於批准可用作「住用用途」的樓字,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;
- (c) 「**賓館(度假營)牌照**」,發給位於營地,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; 以及
- (d) 「**賓館(度假屋)牌照**」,發給位於新界鄉村式屋宇,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。

新界鄉村屋宇的設計原作為家居用途,在地政總署不反對該屋宇用作度假屋的前提下,如單位在同一時間只租給一個租用者或家庭,一般只要稍作改動,均能滿足賓館(度假屋)牌照申請的發牌要求,可以合法經營短期住宿業務(包括「民宿」、「農莊住宿」等用途)。常見的改動工程及相關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,摘要如下以供參考:

常見的樓宇安全規定

- 1. 單位大門須具有防煙功能及闊度不得少於750毫米的防火門。
- 2. 廚房牆及門須具有防火功能。
- 3. 通往街道的逃生樓梯(如適用)闊度不得少於900毫米。
- 4. 單位內須提供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。
- 5. 位於一或二樓度假屋外牆的窗戶須至少離地 1100 毫米。
- 6. 單位如進行加高浴室及廁所地台、改動或加建間隔牆或外牆及相關懸臂式露台等結構相關工程,需提交由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,按實際情況說明度假屋用途對現有結構的影響。

常見的消防安全規定

- 1. 所有消防裝置工程均須由合資格人員安裝及檢查(每12個月一次)。
- 2. 須設有火警偵測系統(例如煙霧偵測器)、火警警報系統、消防裝置控制顯示板及 出口指示牌。
- 3. 所有消防裝置必須備有後備電源。
- 4. 每間廚房、茶房、電掣房附近位置必須備有合適的滅火筒。
- 5. 乳膠床褥和襯墊傢具必須符合標準。
- 6. 電力裝置及燃料氣體系統/爐具須由合資格人員安裝及檢查。

牌照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處所的環境和情況,以靈活及務實的方式處理。詳細的賓館(度假屋) 的牌照要求,請參閱以下牌照事務處的網上資料www.hadla.gov.hk/filemanager/tc/docs/Guide Standard Licensing Conditions holidayflats chi.pdf或向相關建築專業人士查詢。

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